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SONG JIANBO 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NG JIANBO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99,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SONG JIANBO 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6,099,149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11%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 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u>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SONG JIANBO 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累计增持金额 5,000 万元，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u> ）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 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 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 JIANBO 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
SONG JIANBO	36,099,149	5.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合计	353,006,964	5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00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SONG JIANBO 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